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郑财招标采购-2026-366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投标预备会 16
1.10 分包 17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7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资格证明文件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4

6. 资格审查 24
7. 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 25
7.4 废标 25
8. 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8.3 履约担保 25
8.4 签订合同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5
1. 资格审查程序 35
2. 资格审查要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4 评标结果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一节 项目概况 55
第二节 服务技术要求 55
第三节 服务实施要求 57
第四节 商务要求 59
第五节 项目验收要求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商务技术文件） 62
一、投标函 64
二、开标一览表 6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6
四、投标报价 68
五、商务部分 70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0
（二）体系认证证书 71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1
（四）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组成表 71
（五）服务承诺 71
六、技术服务方案 72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九、保密承诺书 74
十、其他材料 75
（资格证明文件） 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80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81
四、信用查询 83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六、其他材料 8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CA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方可凭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投标人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

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注：上述特别提示如有系统操作或通知更新，以最新系统操作或通知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6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55700.00 元　最高限价：3755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66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3755700.00	3755700.00	是	37557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服务主要内容包含平台客户咨询答疑与客诉闭环处理、平台常态化日常运营保障、平台全媒体品牌宣传推广、深化金融机构对接合作、金融服务创新场景迭代开发等工作等内容。

5.2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等活动。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4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3.2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

	其他材料	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1	招标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或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注："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对应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投标人在上传前须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第

		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审查和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1.2	类似项目业绩	1.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息化平台运营项目业绩。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
10.2“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755700.00 元	最高限价：37557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	

	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其他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0.16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不涉及。
10.17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不涉及。
10.18 合同签订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十、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规定：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四条 付款方式
10.20 温馨提醒	
	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11.1 进口产品

1.1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11.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1.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1.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如涉及）。

1.11.5 正版软件

1.11.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1.6.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1.11.7.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投标人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1.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9 采购需求标准

1.11.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如涉及）。

1.11.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如涉及）。

1.11.10 本国产品（如有）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采购需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

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

（5）商务部分；

（6）技术服务方案；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保密承诺书；

（10）其他资料。

3.1.1.2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信用查询；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提供声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造成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2.6 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内容。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

7.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

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	□货物和服务10% □工程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5%**），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福利政策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

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投标人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五：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格式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评审标准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10">2.1.1</td><td rowspan="10">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td><td>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地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2">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td></tr>
<tr><td>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2">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注：异常低价处理：详见本章第 3.1.4 项内容。</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标准分</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
（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td><td>投标报价</td><td>10 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td></tr>
<tr><td rowspan="2">2.2.2
（2）</td><td rowspan="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td><td>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td><td>6 分</td><td>投标人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td></tr>
<tr><td>体系认证证书</td><td>2 分</td><td>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附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扫描件。</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colspan="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td><td>3 分</td><td>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扫描件。</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运营团队</td><td>项目负责人</td><td>2 分</td><td>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或相关专业（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通信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类、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类相关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td></tr>
<tr><td>项目运营团队人员</td><td>7 分</td><td>1. 投标人拟派项目运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得 5 分；人员数量不足 5 人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运营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或相关专业（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通信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类、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类相关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td></tr>
<tr><td colspan="3">注：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证书名称或发证机关名称如有变更，以国家相关部门最新规定为准，或提供官方证明文件予以认可。
2. 项目运营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否则得 0 分。
3. 投标文件附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承诺</td><td>10 分</td><td>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在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五大服务模块所作出的（至少包括：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信息安全承诺、服务保障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
（1）承诺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承诺条款详实具体，且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与业务场</td></tr>
</table>

				景，得10分； （2）承诺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承诺内容规范完整，但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业务场景，得8分； （3）承诺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承诺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业务场景，得6分； （4）承诺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承诺的，得0分。
2.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60分）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1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服务技术要求”全部条款的，得15分，每存在1条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1.采购需求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的，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未按条款要求提交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2.采购需求条款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的，评审时以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内容为准，对应条款未响应或漏填的，视同不满足。**
		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至少包括：项目目标、需求背景、现存痛点、需求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5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3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1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项目重、难点	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重、难

		分析方案		点分析（至少包括：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5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3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1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运营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运营服务（至少包括：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8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6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4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信息数据保密方案	7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信息数据保密（至少包括：保密组织架构、保密制度、技术防护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泄密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

				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7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5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3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至少包括：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5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3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1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至少包括：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人员数量、专业类别、人员资格）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5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

				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3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1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机制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应急机制（至少包括：大型活动、人为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事件等场景，涵盖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5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3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1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服务热线、现场支持机制、定期回访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5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及业务场景，仅对采购需求进行基础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3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内容直接复制、摘抄采购需求原文为主，对采购需求无针对性

				的理解、梳理和分析，得1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注：1.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2.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1.3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异常低价处理

3.1.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4.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1.5 修正后的报价。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3.3.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见附件一：项目需求清单。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报价明细：见附件二：服务报价表。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

2.自合同签订满6个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

3.在乙方完成服务期限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元整。

第五条 验收程序及标准

见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5%至10%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附件一：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客户服务	负责平台全渠道用户咨询答疑、问题受理、客诉回访闭环处理，配置专职客服人员及客服电话，面向平台各类用户提供业务咨询、使用指引、诉求处置服务，保证服务平台企业、个人、金融机构、相关部门等用户顺畅使用平台。	1 套
2	日常运营	统筹平台整体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包含平台政策更新维护、运营数据统计分析、人员入驻统筹、短信通道运维、企业及法人实名认证数据核验、企业负面标签校验，支撑平台注册登录、融资办理全流程业务有序运转，保障平台基础业务稳定运行。	1 套
3	平台宣传	统筹平台品牌全域推广工作，运营微信服务号、抖音、今日头条等官方新媒体渠道，开展宣传文案创作、实景素材拍摄、短视频制作发布、线下宣讲直播、宣传手册及单页印制投放、线下推介活动筹办等工作，持续提升平台知名度与普惠金融传播覆盖面。	1 套
4	金融机构合作	为优化平台用户融资流程，达到信易贷平台考核要求，与金融机构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直连、数据对接、系统互联等合作，保障平台融资业务正常开展。	1 套
5	创新场景开发	依据运营工作开展计划及需要，在平台进行基金研判会商、保险等创新应用场景平台功能开发，支撑运营工作正常开展。	1 套

附件二：服务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客户服务	套	1			
2	日常运营	套	1			
3	平台宣传	套	1			
4	金融机构合作	套	1			
5	创新场景开发	套	1			
投标总报价=（1+2+3+4+5）		大写： 小写：				

注：最终服务报价内容以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为准。

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2.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开始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运营考核评估表对乙方运营服务情况考核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4.1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4.2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4.3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

4.6甲方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履约验收内容

5.1技术验收，运营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5.2商务验收，运营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6.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2.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755700.00 元。

3.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3755700.00 元	3755700.00 元

第二节 服务技术要求

1.总体需求

为大力推进普惠金融，破解中小微企业、“三农”、科创等社会薄弱环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投标人通过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助力提升全市普惠金融工作。

2.工作任务

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内容主要有：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服务，服务主要内容包含平台客户咨询答疑与客诉闭环处理、平台常态化日常运营保障、平台全媒体品牌宣传推广、深化金融机构对接合作、金融服务创新场景迭代开发等工作等内容。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客户服务	负责平台全渠道用户咨询答疑、问题受理、客诉回访闭环处理，配置专职客服人员及客服电话，面向平台各类用户提供业务咨询、使用指引、诉求处置服务，保证服务平台企业、个人、金融机构、相关部门等用户顺畅使用平台。	1 套
2	日常运营	统筹平台整体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包含平台政策更新维护、运营数据统计分析、人员入驻统筹、短信通道运维、企业及法人实名认证数据核验、企业负面标签校验，支撑平台注册登录、融资办理全流程业务有序运转，保障平台基础业务稳定运行。	1 套

3	平台宣传	统筹平台品牌全域推广工作，运营微信服务号、抖音、今日头条等官方新媒体渠道，开展宣传文案创作、实景素材拍摄、短视频制作发布、线下宣讲直播、宣传手册及单页印制投放、线下推介活动筹办等工作，持续提升平台知名度与普惠金融传播覆盖面。	1 套
4	金融机构合作	为优化平台用户融资流程，达到信易贷平台考核要求，与金融机构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直连、数据对接、系统互联等合作，保障平台融资业务正常开展。	1 套
5	创新场景开发	依据运营工作开展计划及需要，在平台进行基金研判会商、保险等创新应用场景平台功能开发，支撑运营工作正常开展。	1 套

3.具体要求

3.1 客户服务：配置 1 名客服人员，每日 8 小时在岗提供客服值守服务；配备客服电话 1 部，包含年度电话使用费及日常通话资费。

3.2 日常运营：

3.2.1 运营人员配置：配置运营人员 5 名，负责平台资讯政策更新、运营统计分析、线下活动统筹、机构需求跟进、人员入驻管理等全维度日常运维工作；

3.2.2 短信服务：平台提供短信服务不少于 10 万条，用于平台注册、登录、密码修改、融资受理、授信通知、业务督办等场景信息触达；

3.2.3 数据验证：在用户注册认证等业务场景中提供企业四要素核验 15 万次、法人三要素核验 13 万次、在企业申请金融产品、智能匹配、融资需求提交等场景中提供企业负面标签校验不少于 4 万次。

3.3 平台宣传：

3.3.1 宣传物料：印制平台宣传手册及宣传单页不少于 2.3 万册，投放至金融服务港湾、线下活动现场、产业园区等点位；

3.3.2 线下活动：全年举办线下普惠金融推介、银企对接等活动不少于 20 场；

3.3.3 文案发布：增加平台知名度，提高平台影响力，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平台官方宣传渠道微信、今日头条不少于 600 篇；

3.3.4 短视频发布：完成抖音、今日头条等渠道的短视频录制及发布不少于 60 个视频；

3.3.5 直播及外援：完成平台直播宣讲、直播素材拍摄、专业人员外援支持不少于 12 场。

3.4 金融机构合作：配置需求对接沟通人员、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共计 3 名，负责金融机构合作需求对接、相关数据采集、融资产品梳理、双方系统开发调试、数据互通对接工作，优化平台用户融资流程，保障平台融资业务平稳开展。

3.5 创新场景开发：配置场景开发人员 3 名，依据运营工作开展计划及需要，在平台进行基金研判会商、保险等创新应用场景平台功能开发，支撑运营工作正常开展。

4.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第三节 服务实施要求

服务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理解与分析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全部服务范围、核心建设内容、整体项目目标、实际业务应用场景、最终交付验收标准及全过程考核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目标、需求背景、现存痛点、需求分析的全方位、系统化、精细化的需求梳理与专项分析工作。立足项目实际业务落地需求，逐项拆解项目核心诉求、隐性需求及合规要求，厘清各业务模块的关联关系、实施逻辑与建设优先级。通过资料研读、场景复盘、需求对标、合规校验等多种方式，完成全维度需求整合分析，精准定位项目实施核心要点，最终编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实际、可落地性强的专项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为项目整体实施、服务落地、质量管控、验收交付提供精准的依据支撑，保障后续各项工作精准对标采购人要求开展。

2.项目重、难点分析要求

投标人深度结合本项目专属业务特点、现场实施条件、整体服务周期及项目要求，开展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的全面、透彻、贴合项目实际的重难点及风险识别分析工作。严格按照分层、分类、分级的原则，系统梳理项目筹备、实施落地、运营服务、验收交付、售后保障全流程中的核心重点工作、实施潜在难点、各类潜在风险点，明确各项重难点的产生原因、影响范围、风险等级及发生概率。针对梳理出的每一项重点工作、难点问题及风险隐患，逐一制定针对性强、贴合场景、可落地、可考核、可追溯的专项处置对策、落地实施措施。整体方案层次结构清晰、分析客观全面、逻辑严谨闭环，所有应对措施齐全完善、实操性强，可有效规避项目实施风险，保障项目各阶段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运营服务要求

投标人严格依据本项目既定业务规范、服务标准及建设目标，编制体系完整、内容详实、权责清晰、覆盖全面的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覆盖项目日常业务常态化运营、标准化流程管控、全维度业务支撑、数据运营保障、服务效能优化、业务创新拓展等核心工作模块，搭建标准化、常态化、智能化的运营服务体系。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业务升级需求，配套编制专属创新场景开

发方案，深度挖掘项目业务应用潜力，丰富服务场景、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价值。通过标准化运营、精细化管控、创新化赋能，全面保障项目业务高效运转、规范落地，持续提升项目运营服务质量与综合服务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常态化业务开展及长效发展需求。

4.信息数据保密要求

投标人严格恪守国家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分级分类、全程管控、最小权限、全程追溯、严防泄露、合规可控”的核心工作原则，围绕项目全流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关键环节，针对项目设备、系统、数据、人员、操作等全维度要素，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人员、全节点的保密组织架构、保密制度、技术防护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泄密应急处置管理体系。方案明确保密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权限管控、审计追溯、风险排查、违规处置、应急防护等核心内容，严格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最小权限访问、全程日志留存、定期安全巡检等管控措施，全方位防范信息泄露、数据篡改、数据丢失等安全风险，保障项目信息数据安全、合规、可控运营。

5.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紧扣本项目既定的质量目标、服务标准及验收要求，建立覆盖项目筹备、实施落地、运营服务、问题整改、成果交付、售后运营全流程、全阶段、全节点的闭环式的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保障体系。搭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复盘、持续优化”的四级质量管控机制，明确各环节质量标准、管控要点、责任人员、考核细则及整改要求。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化服务行为、高效化服务响应、闭环化问题整改、优质化成果交付、常态化质量巡检，全面实现项目服务全流程可控、可管、可追溯。同时建立质量考核与优化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质量复盘、问题汇总、流程优化，持续提升项目服务规范化水平与整体服务质量，确保所有服务成果完全满足采购人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6.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高效推进、规范实施、稳定运营、按期交付，投标人为本次项目设立扁平化、专业化、精细化、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关键人员资质的专属项目组织架构，彻底规避层级冗余、权责交叉、分工模糊等管理问题。组织架构涵盖项目统筹管理、技术实施、运营服务、质量管控、安全保密、售后保障等核心岗位，各岗位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同时，根据项目业务体量、实施难度、服务周期及专业要求，足额配置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经验、专业能力匹配、持证上岗的核心实施人员、运营人员及管理人员。建立统一统筹、分级管理、分工协作、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岗

前培训、在岗管控、绩效考核，保障项目团队稳定履职、高效协作，全方位支撑项目各阶段工作高质量落地。

7.应急机制要求

投标人需深度结合本项目业务运营特点、系统架构特性及服务保障要求，建立“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闭环复盘、持续优化”的全方位的大型活动、人为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事件等场景，涵盖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的管理体系。全面梳理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出现的网络安全风险、系统运营故障、业务中断异常、数据安全隐患、突发舆情及各类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分类建立专项应急预案，明确风险预警、应急值守、事件上报、现场处置、资源调度、善后处理、复盘优化等全流程工作机制。设立专属应急小组，配备专业应急人员及应急保障资源，规范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标准及时限要求。针对各类突发问题实现提前预警、快速响应、精准处置、闭环整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运营风险，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对项目业务运营、服务质量、数据安全造成的影响，保障项目业务持续、稳定、安全运营。

8.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全程化、专业化、高效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服务热线、现场支持机制、定期回访制度的售后服务保障，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运营规范及服务要求，建立7×24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机制。全面响应采购人日常业务咨询、技术支撑、故障排查、问题整改、功能优化、运营保障等各类服务诉求，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处置流程、解决标准、回访机制。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实现快速受理、精准研判、高效处置、闭环验收、定期回访，常态化开展系统巡检、隐患排查、技术升级、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通过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的售后服务，全方位保障项目系统、业务长期稳定高效运营，切实保障采购人及各类终端用户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项目服务体验与运营保障能力。

第四节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含：方案设计、运营、实施、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5.付款条件和方式：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

5.2 自合同签订满6个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

5.3 在乙方完成服务期限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当次应付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客户服务、日常运营、平台宣传、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场景开发五大服务模块作出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信息安全承诺、服务保障承诺等内容。

第五节 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程序和标准：

1.1 履约验收主体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1.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开始履约验收。

1.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运营考核评估表对乙方运营服务情况考核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

2.1 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2.2 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2.3 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

2.6 甲方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3.履约验收内容

3.1 技术验收，运营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3.2 商务验收，运营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4.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6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

5.商务部分

6.技术服务方案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保密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

4.1 总则

1.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全部工作的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成果文件等相关费用。

3.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予考虑。

7.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8.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客户服务	套	1			
2	日常运营	套	1			
3	平台宣传	套	1			
4	金融机构合作	套	1			
5	创新场景开发	套	1			
投标总报价=（1+2+3+4+5）		大写： 小写：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考虑填写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具体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体系认证证书

注：在此附按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扫描件。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在此附按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扫描件。

（四）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运营团队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服务承诺

注：在此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1.技术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满足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如有）或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是否满足”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满足或优于的，填写“是”；不满足的，填写“否”。

3.“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满足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不满足）”。

4.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不满足）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1）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

（2）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3）运营服务方案；

（4）信息数据保密方案；

（5）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7）应急机制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人已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人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各种国家秘密事项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投标人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项目单位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按照法律和协议，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7.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9.本项目招标，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投标人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投标人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于投标人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投标人的保密承诺

1.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投标人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投标人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投标人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将上述图纸、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项目单位，中标人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项目单位。

5.如有必要，中标人应将全部设计图纸资料和文件纳入相应的保密等级妥善保存，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

三、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未履行承诺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的一切投标和/或本项目的经济活动，同时投标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投标人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五、保密期限

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投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6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信用查询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四、信用查询

注：1.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